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內幕消息

於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基礎投資

本公告乃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信利電子有限公司(「香港信利」)與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維太移動」)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訂立基礎配售協議(「基礎協議」)，據此，香港信利同意以維太移動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計劃所進行建議國際發售之發售價，投資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00,000港元，按1美元兌7.7534港元之協定美元／港元匯率計算)以認購維太移動若干數目股份(「基礎投資」)。基礎投資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批准維太移動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基礎投資將以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維太移動及其附屬公司(「維太移動集團」)為中國其中一名領先之原設計製造智能電話供應商，並為本集團現有客戶。

本公司董事認為，基礎投資為本集團之閑置現金投資良機，並相信基礎投資將加強本集團與維太移動集團之關係及進一步建立雙方共同利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基礎投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基礎投資須待基礎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不一定會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張達生先生及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